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回將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載，大華已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即2024年5月31日)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大華退任而產生的空缺，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立信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立信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立信具備適當能力及資格，可妥善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與審計品質和審計費用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的內部資源及按時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ii)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經驗；(iii)

與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合作、溝通及互動；(iv)立信在事務所規模及團隊經驗方面的管治及領導；及(v)審計費用水平。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立信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承擔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所需履行的一切工作。

## 一般事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委任的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公司載有建議委任相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將適時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